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2〕173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等国家和浙江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主动应对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努力实现毕业研究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高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推进我校研究生就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就业工作以“引领、指导、管理、服务”为主线，引导毕业生形成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自觉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研究生就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政策调整、方案审定以及监督指导。各学院（研究院）负责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就业政策，统筹安排、整合力量、细化分工，全力完成学校制定的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全面统筹、指导研究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全校性的研究生就业指导和服务；

（二）根据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制定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督促各学院（研究院）落实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报送毕业生生源、毕业去向落实率等相关信息；

（五）负责审核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管理；

（六）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进一步开拓就业市场

（七）组织、协调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统筹安排全校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派遣工作，处理毕业研究生派遣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八）开展研究生就业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

（九）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学院（研究院）就业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二）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 and 毕业教育活动；

（三）按时完成本学院（研究院）的毕业研究生就业资格审查，上报毕业生生源信息、就业方案及相关统计信息；

（四）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开展本学院（研究

院) 毕业研究生推荐工作和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五) 结合学科专业特色, 积极开拓毕业研究生就业市场, 建立面向本学院(研究院) 毕业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和就业基地, 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活动;

(六) 负责办理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签订和就业派遣手续, 协助处理派遣有关遗留问题;

(七) 负责毕业研究生政审和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八) 负责跟踪调查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和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九)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就业指导

第六条 坚持客观分析、综合研判, 引导研究生充分认识就业形势与社会需求, 树立科学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加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 教育、引导研究生养成诚信为先、重言守诺的品质。

第七条 加强氛围营造, 广泛宣传基层就业毕业生典型事迹, 引导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 自觉地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相结合, 到国家急需人才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战略行业、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

第八条 加强生涯规划价值引领, 将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工作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

涯规划意识、就业价值观和成才发展观的教育引导工作，开展面向学生的生涯团辅和个体咨询，不断提升学生的核心就业能力。

第九条 拓展就业指导工作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活动，构建以课堂教学、讲座、论坛、宣讲、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载体的多元就业指导体系。

第十条 加强实践育人体系建设，强化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培养。系统设计实践育人课程，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增大实践教学比重，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快建设校外实践育人基地。积极开展就业走访、参观活动，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在实践中拓宽视野、提升职业素养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作用。关注研究生就业，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帮助研究生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职业选择、就业推荐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就业管理

第十二条 精准上报毕业研究生生源数据，认真做好学生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的申领和发放工作；准确报送就业数据和就业方案，在学生就业派遣工作中，提供准确、专业、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第十三条 就业手续办理

（一）学校于每年 10 月份将下一年度毕业研究生生源数据

录入“浙江省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非定向培养毕业研究生可申领相关就业材料，办理就业手续。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按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就业。

（二）毕业研究生申领《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推荐表》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其中，《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推荐表》经导师、学院（研究院）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并加盖公章，供毕业生联系用人单位时使用；《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毕业研究生至“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申请纸质协议书或进行网签，经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打印。

（三）《就业推荐表》若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需重新申请补办的，须按规定提交补办申请以及相关资料，经学院（研究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补办。

（四）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其协议书内容准确上报就业方案。

（五）毕业生根据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申请派遣，经学院（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派遣。

（六）学校于当年8月底将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上报浙江省教育厅，经审核后的就业方案，原则上须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毕业档案管理

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表、学习成绩单、毕业和学位材料、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党建材料、在校期间奖励或处分材料等，由学院（研究院）在毕业研究生派遣后两周内整理完毕并归入本人档案。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定向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档案由学校转寄定向单位。

（二）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研究生，档案按照就业协议书规定进行转寄。

（三）未取得毕业资格的非定向研究生（含退学、肄业等），申请灵活就业或出国的毕业研究生，档案原则上由学校派回生源所在地。

（四）攻读博士的毕业研究生，档案由学校转寄博士培养单位。

（五）待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原则上派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五条 做好对困难毕业研究生（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的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完善就业跟踪服务机制，精准统计上报未就业毕业生动态信息，做到离校不离线，持续指导学生直至顺利就业。

第十六条 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定期发布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将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等结果与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等适度挂钩。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七条 就业工作考核奖励

（一）考核指标

1.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2. 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情况（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下同）；
3. 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情况；
4. 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与核查情况；
5. 毕业生文明离校情况。

（二）基本考核奖励

1. 考核标准

（1）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完成学校规定的全日制研究生目标毕业去向落实率（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2）完成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答题率；

（3）在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与核查中未出现误差或虚假等情况；

（4）毕业生文明离校无违纪事件。

2. 奖励标准

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人数在 50 人及以下的学院（研究院）奖

励 2500 元，人数超过 50 人的学院（研究院），超出部分按照 30 元/人奖励。

（三）绩效考核奖励

根据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人数对学院（研究院）进行分类考核，其中人数 50 人及以下的为 A 类，51-100 人为 B 类，100 人以上为 C 类。对完成基本考核奖所规定各项条件并满足下列奖项等级规定条件的学院（研究院）予以绩效奖励。

1. 一等奖：

（1）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全年至少开展五次及以上院级就业指导与推荐活动；

（2）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在同类学院（研究院）中排名前 30%，或 A 类学院（研究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B 类学院（研究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8%，C 类学院（研究院）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7%；

（3）前一届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中，“总体满意度”和“就业求职服务”指标得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在同类学院（研究院）中排名前 30%。

2. 二等奖：

（1）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全年至少开展四次及以上院级就业指导与推荐活动；

（2）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在同类学院（研究院）

中排名前 60%; 或 A 类学院 (研究院) 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8%, B 类学院 (研究院) 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7%, C 类学院 (研究院) 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6%;

(3) 前一届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中, “总体满意度” 和 “就业求职服务” 指标得分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或在同类学院 (研究院) 中排名前 60%。

3. 三等奖:

(1) 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 全年至少开展三次及以上院级就业指导与推荐活动;

(2) 完成全日制研究生目标毕业去向落实率;

(3)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一年度; 或前一届毕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中, “总体满意度” 和 “就业求职服务” 指标得分不低于上一年度。

上述条件中, 如同一类学院 (研究院) 数量少于 2 个 (含) 的, 排名并入前一类学院 (研究院) 计算; 各类院级就业指导与推荐活动包括小型招聘会、宣讲会、技能培训、企业参观等, 主要根据各学院 (研究院) 提交的图文资料和网站信息进行核实。

4. 奖励标准

一等奖奖励 6000 元, 二等奖奖励 4000 元, 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第十八条 高质量就业单项奖励

学校对各学院（研究院）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升学单设高质量就业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奖励标准（元）	升学比例		
	A类	B类	C类
1000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2000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10%及以上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5%及以上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3%及以上
3000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20%及以上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10%及以上	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7%及以上

第十九条 其他奖励和就业补助

（一）对考取博士的毕业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奖励，毕业生奖励标准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办法》执行，毕业生导师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二）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研究生进行奖励（凭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以本人为法人代表注册的营业执照及就业数据录入为据），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统计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研究生设立求职补助和就业奖励，求职补助标准为：一等特别困难生 600 元/人，二等特别困难生 400 元/人；就业奖励标准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就业的经济困难毕业生 500 元/人。

第二十条 就业考核实行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对在就业工作中存在教育部规定的“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

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负面清单及在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院（研究院），除取消各类考核奖励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就业考核奖励以就业工作经费形式发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与奖励办法》（浙财大〔2014〕87号）同时废止。